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吳宇婕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64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chinata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618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（家庭托顧）於COVID-19疫情與防疫警戒第三級期間恢復服務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趨緩，考量社區型長照服務需求，並兼顧疫情社區傳播風險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於110年7月14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403號函（諒達）頒「衛生福利機構（社區型）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，針對服務條件、自主防疫管理措施、具有COVID-19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及發生確診病例應變處置等管理事項，提供機構依循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服務機構雖非屬前開指引之適用範圍，然其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皆為第五類COVID-19公費疫苗優先施打對象，且因照顧規模較小，發生大規模群聚感染之風險相對低於其他社區式長照機構；基此，在疫情與防疫警戒第三級期間，倘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（家庭托顧）有恢復服務之必要，仍應以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為前提，鼓勵服務對象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，並參考前開指引加強人員健康監測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增加環境清潔消毒次數、建立疑似個案通報轉送及確診病例應變處置機制，落實防疫規範下恢復營運。
- 三、檢附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（家庭托顧）因應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乙份，機構恢復服務前應先通知地方主管機關。

四、另有關本部110年5月18日衛部顧字第1101940324號函（諒達）及110年5月21日衛部顧字第1101961398號函（諒達）之暫停服務一事，於本函送達後不再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